

金管局簡介

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,主要職能有4項:

- ◆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;
- ◆ 促進金融體系(包括銀行體系)的穩定與健全;
- ◆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,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 金融基建;和
- ◆ 管理外匯基金。

金管局簡介

金管局的法定授權

立法會(前稱立法局)於1992年通過《外匯基金條例》 修訂條文,授權財政司司長(前稱財政司)委任金融 管理專員,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。

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、職能及責任由《外匯基金條 例》、《銀行業條例》、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》、 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、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 例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。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 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,列載彼此在貨 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的分配,亦披露財政 司司長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。有關函件為 公開文件,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。

外匯基金根據《外匯基金條例》設立,由財政司司長 掌有控制權。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 港元匯價。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 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(惟同時須顧及外匯基金 的主要目的),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 **小。**

金融管理專員根據《外匯基金條例》委任,以協助財 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,以及執行 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派的職能。金融管理專員 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,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總 裁。

金融管理專員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, 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。根據《銀行業 條例》,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、有限 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事宜。

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》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為銀 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。該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 一系列權力,對不可持續經營的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界 實體進行有秩序處置,以維持金融穩定,同時力求保 障公帑。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賦予 金融管理專員若干有關銀行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業 務的權力。

保險業監管局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就銀行的保險相關 業務向金融管理專員轉授查察及調查權力。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授權金融管理 專員監管銀行遵守該條例的規定。

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授予金融管理專員責任,就存 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提供協助,以及啟動從存款保障計 劃基金向無力償付的持牌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。

金融管理專員在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》的 法定架構下,可指定及監察某些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 統,以及在香港營運的零售支付系統。該條例亦授權 金融管理專員管理用作儲存金錢價值並符合該條例 指明準則的電子及實物 [工具]的發牌制度。